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陸 玖 柒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國民大會代表戴子良，因事不克出席，註銷名籍，改以周兆文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白寶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續式甫、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胡子恆、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耀生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張明經、王榮燦、周祥初、石友益、陳祥生、趙城壁均免本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宋秀峯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于純齋、白寶璜、胡子恆、張耀生、曾厚載、李居壽、李世傑、張慶恩、趙伯陶、俞杰、趙城壁、席振鐸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于純齋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白寶璜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胡子恆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耀生兼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田鼎、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遐民、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潘秀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壽鼎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曾厚載、李居壽、王國英、閔偉、榮祥、陳炳謙均免本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秘書長于純齋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則鼎、張遐民、潘秀仁、蘇瑛、蘇壽余、陳炳謙、王國英、閔偉、張壽鼎、榮祥、林慶價格、胡鳳山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則鼎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遐民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秀仁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蘇瑛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毅貽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莊恩堯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志明署重慶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邦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之龍為四川巫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康省政府秘書劉衡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節京掬字第二一九二七號呈，以據司法部行政轉請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稱，本處受理鍾德氏告訴藍耀輝洩奸一案，據告訴人稱，被告藍耀輝，於民國二十三年起，充任僑花縣第六區區長兼聯防大隊長，三十四年舊曆七月初六日，將氏夫陳安生拘捕，該遣大隊部於翌晚將之槍斃，並據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查明屬實，惟被告畏罪潛逃，其財產有隱匿之虞，經飭花縣地方法院將被告所有坐落花縣繁古鄉埔心村樓房田產扣押，理合填具通緝書，懇請按照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行查封凍結財產成案，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明令通緝被告藍耀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呈請鈞院審核，並將該被告財產查封，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藍耀輝畏罪潛逃，其財產既有隱匿之虞，應准先行查封。除附復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呈請鈞院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漢新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拿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三十五年度		他字第七八九號		藍耀祥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政案	由通緝理由
藍耀祥	男	未詳	廣東花縣	宋詳漢	奸逃亡
告發	通緝	解送	所處	備考	
犯年	月	日	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四	七	初六	花縣第六區 黑聯防大隊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二一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節京壹字第一八七七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資興縣段廷珪及其妻段黃家淑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會冊，轉請鑒核題頒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行並懲屬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二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節京壹字第一八六〇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雲南靈縣李李氏、福建莆田縣鄭林氏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會冊，轉請鑒核題頒類由。

呈件均悉。李李氏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屬類一方。鄭林氏准予題頒鄉里矜式屬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黃志強 三四 廣州男 在押賭肥面 大

警察 謝力生 三五 廣東南 廣釋中而赤黑 平遠縣政府

隊長 黎世添 二四 順德同 廣釋中而赤黑 平遠縣政府

上等 黎世添 二四 順德同 廣釋中而赤黑 平遠縣政府

兵 黎世添 二四 順德同 廣釋中而赤黑 平遠縣政府

中士 羅茂清 二七 廣東同 廣釋中而赤黑 平遠縣政府

班長 羅茂清 二七 廣東同 廣釋中而赤黑 平遠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四三號訓令，據安徽省政府呈，為揭陽縣前優委會主任幹事劉超俊，虧欠公款，交代不清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逃犯劉超俊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通緝案由 解送機關 備 攷

劉超俊 三五 湖北省 面黑有麻 虧欠公款 安徽省揭陽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三七〇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抗縣前蔣鄉長張金林，侵吞糧款，避匿不辦移交，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張金林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行特 備 攷
張金林 三九 浙江抗縣 不辦移交侵吞糧款中等身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七日京訓判字第四八三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節京捌字第六〇四八號訓令內開，據浙江省政府本年四月九日華字第八六六八號呈稱，據遂昌縣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秘機字第二五〇號呈稱，案據本縣前農業推廣所主任程洪(現任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派駐本縣工作)本年元月十六日呈稱，竊職令據友人告知，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出版三三八四、三三八五號合刊之浙江省政府公報內，應行通緝官吏人犯表內，有本人姓名云云，經查內列姓名確與本人相同，且籍貫及黨證號數亦屬相符，並註明通緝原因係充任偽職，惟職於抗戰以後，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即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工作，民國二十八年，加入中國國民黨為黨員，領有越字〇三三七七號黨證，民國三十年一月，辭去農業改進所技術員職務，即至本縣充任農林場場長職，三十二年，農林場改組為農業推廣所，改任推廣所主任，並於同年七月，由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加委技士職務，仍兼推廣所主任原職，三十四年，辭去推廣所主任兼職，仍兼推廣所協助理糧食增產工作，以迄於今，抗戰後八年來服務農業機關，從未間斷，即在本縣繼續服務，亦達五年之久，平時工作薄盡棉力，經送奉鈞府暨浙江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記功及傳令嘉獎，有案可稽，事實俱在，可見往所通緝者，顯係冒充本人姓名，充任偽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發給證明書，並轉請予以更正，以分忠奸，實為德感等情。據各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鑒核，賜予轉呈更正，以分忠奸真偽，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程洪，前曾奉鈞院不捌字一七八三號訓令通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轉請鑒核更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程洪，前經前軍事委員會通緝，並由本院於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漢捌字第九五五號訓令編錄在案，據呈前情，應准更正，除分令外，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六日京訓刑字第五八七五號訓令開，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院檢文字第三八二七號未徵代電稱，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京指刑字第七三六號指令奉悉，茲遵遵照約第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令頒發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開列案情罪證，填具書表，送請核辦等情。據此，彭榮等漢奸二十一名，應予通緝，除分函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通緝書二十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五年度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錢謙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光燧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曹國楨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俞國楨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李晉民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劉立憲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錫勳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劉日新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宗周	男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漢奸任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姓名	籍貫	身長	面貌	特徵	備考
沈仲芳	安徽蕪湖	同	同	同	漢奸任偽蕪湖地院檢察署檢察長
沈夢龍	安徽蕪湖	同	同	同	漢奸任偽蕪湖地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子敬	安徽蕪湖	同	同	同	漢奸任偽蕪湖地院檢察署檢察長
孫巴魯	安徽蕪湖	同	同	同	漢奸任偽蕪湖地院檢察署檢察長
李巴魯	安徽蕪湖	同	同	同	漢奸任偽蕪湖地院檢察署檢察長
伍登彩	安徽蕪湖	同	同	同	漢奸任偽蕪湖地院檢察署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節京捌字第一〇四一七號訓令，通緝河南省交代不清逃犯楊旺川、周冀二名，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河南省南召縣前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周冀年貌表

姓名 周冀 年歲 五三 籍貫 河北 樂亭 身長 未詳 面貌 未詳 特徵 交代不清虧欠公款

說明：一、查該副處長在南召任內欠解賦款四一四、九〇二元六六分

河南省宜陽靈寶兩縣前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壯川年貌表

姓名 楊旺川 年歲 三八 籍貫 湖北 五尺 身長 五尺 面貌 瓜子臉 面額尖 特徵 任內交代不清虧欠公款

說明：一、查該副處長在宜陽任內虧欠地方要款三八八、一八〇元

六八分欠解賦款六一八、六三三〇二分
 二、各該副處長在職責任內欠解賦款一、七七三、四四九元
 ○四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等罪逃犯王三圪塔等七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案 由犯罪之時日處所 應解送之處

王三圪塔 男 三七 殺人 二五、陰曆七、八、
 村被害人王鈺宅內 山西高等法院

劉學兒 同三八 同 同 同 同

郭榮卿 女 二二 恐 五、七、二二、太
 原市 山西大原地方法院

封之標 男 未詳 劫奪 三五、七、二五、太
 庭及家 原市 山西大原地方法院

王潤 殺 人 三五、七、二九、夜
 間陽曲縣陳家谷村 同

宋捷軒 男 不詳 不 三五、五、二八、臨
 詳 毒 品 泉府二十八號號住宅內 同

阮六全 同 二三 安 行 二六、六、
 邑 同 份 同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張楷等四名，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五年度

黃開科等張楷等搶奪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案	徵案	案由	通緝理由
張楷	男	拾	搶	奪	潛	逃
王文遠	男	拾	搶	奪	潛	逃
黃楷	男	拾	搶	奪	潛	逃
陳安	男	拾	搶	奪	潛	逃
告	罪	三五、四、二七	西昌高楊鄉	所	備	考
所	處	送	解	處	方	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京訓刑字第六〇四五號訓令，通緝附近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巴圖畢里格，並抄發蒙藏委員會上行政院原呈，飭遵照等因。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抄抄原呈一件

抄發蒙藏委員會原呈

案准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京選字第一〇六九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傅副指揮長官即賽本蒙藏電，檢舉圖代賽巴圖畢里格附送清單，請取銷其代表資格，即以官立維

該部補其遺缺一案，經前准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五字第二五九三號密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貴所派字第五四六八號函，准仰長官電，以巴圖畢里格附道有缺，請以合吉雄諾德補為國大代表，囑迅予核辦見復等由，查該候補代表鄂特索爾業已死亡，現已無人遞補等由，當經准予依照代表候補辦法，予以避補，呈請國民政府核辦示遵在案，唯向未奉指令，相應先行查案函達，仰請查照，請依該部函，註銷該代表名籍，並即函由蒙藏委員會辦理通緝手續，以符規定為荷等由。准此，除咨案註銷該代表名籍，遺缺依法辦理，並函覆外，關於該代表通緝一節，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呈核辦等荷。

等由。准此，查該代表巴圖畢里格既經長官檢舉附道有據，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明令通緝，以維法紀，實為公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陸伯雄一名等由。除函復照辦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五年度

陸伯雄漢奸一案

應	姓名	陸伯雄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漢奸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	姓名	吳江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漢奸	案由	通緝理由
被緝	姓名	吳江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漢奸	案由	通緝理由
告	姓名	吳江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漢奸	案由	通緝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捌字第一〇二四八號訓令，據水利委員會呈，請通緝逃犯高得福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籍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前整修豫境黃汜臨賡工程委員會逃員年籍表

職	姓名	高得福	性別	男	年齡	四七	籍貫	河南	特赦案
職	姓名	高得福	性別	男	年齡	四七	籍貫	河南	特赦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節京捌字第四七八九號訓令，通緝湖北省黃安前縣長蔣榮平等因，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蔣榮平年籍表

職	姓名	蔣榮平	性別	男	年齡	三七	籍貫	湖北	特赦案
職	姓名	蔣榮平	性別	男	年齡	三七	籍貫	湖北	特赦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郭得勝一名等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五年度
結夥搶劫一犯

姓名	郭得勝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六	特徵	長麻臉中等身材體稍瘦	案由	結夥搶劫	通緝理由	暴動越獄潛逃
應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處
告	罪	三	五	一	一	武川天主堂			所	處	縣
											綏遠省陶林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節京捌字第八三八〇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為前惠安縣第二區署代理區長董德涵因案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董德涵年貌表

姓名	董德涵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四	特徵	面微黑	案由	刑罪	通緝理由	應解交所備考
籍貫	浙江	職業	前惠安縣第二區署代理區長	現職	前惠安縣第二區署代理區長	現職	前惠安縣第二區署代理區長	現職	前惠安縣第二區署代理區長	現職	前惠安縣第二區署代理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刑犯劉振堯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五年度

劉振堯吸食鴉片一案

姓名	劉振堯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八	特徵		案由	吸食鴉片	通緝理由	脫逃
應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處
告	罪	三	五	九	一	五原城內			所	處	五原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京調刑字第六三二二號訓令開，一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有本處受理湯馭博一案，經查明該湯馭博曾任僑南海縣金溪鄉鄉長、維持會長、敵馮油督備隊情報聯絡員、僑廣州市政府科長，在僑職任內，通敵殃民，殺害游擊隊隊兵，開設煙賭，勒索客商行水保護費，罪行昭彰，證據確實，惟該被告湯馭博一名畏罪潛逃，自應依法通緝，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令通緝歸案究辦，再本件係依照鈞部令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二項呈請，仍候指令示遵，俾便辦理等情。據此，湯馭博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件到署。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未完)